##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所有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的委任表格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該項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購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PINE

##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尸*举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連任

監事連任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甘坑社區秀峰工業城A3棟4樓北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13頁第14頁。

隨本通函亦附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pine.com)。如拟委任代表参加臨時股東會,請將隨附的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于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正時)交回。填妥並交回相關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到場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

2025年11月13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
| ••••• | ••••• | 1 |  |
|       |       |   |  |

| 釋義            | 1         |
|---------------|-----------|
|               |           |
| 董事會函件         | <b></b> 3 |
| 附錄一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 8         |
| 附錄二 建議重選監事    | 12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穿金戴銀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尊尚(深圳)穿金戴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尊尚鐘錶有限公司),系依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7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2月1日股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長」 董事會董事長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內資股股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下午二時召開

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會議通告所載的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

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第 14 頁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南西普尼」 海南西普尼國際鐘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資孙

公司

「H股」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

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H股登記持有人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銀谷投資」 莆田市金銀谷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5日在中

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系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

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胡先生」 胡少華先生(曾用名:胡少鋒),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也是李永忠先生的女婿以及李碩先生和李林

## 釋 義

茂先生的妹夫

「李林茂先生」 李林茂先生,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系李永忠先生之子、胡先生之

内弟、李碩先生之胞弟

「李碩先生」 李碩先生,公司副總經理,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系李永忠先生之

子、胡先生之内弟、李林茂先生之胞兄

「李陽金先生」 李陽金先生,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及聯席公司秘書

「李永忠先生」 李永忠先生,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胡

先生的岳父, 李碩先生和李林茂先生的父親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内資股及 H 股

「股東」 已登記的內資股股東和 H 股股東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本公司監事

「人民幣」或「元」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及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HIPINE

##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3)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 (主席) 胡少華先生 (總經理)

李陽金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

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深圳市羅湖區翠竹街道翠錦社區貝麗北路 99 號

水貝國際珠寶中心 2901 (3701A)

非執行董事:

黄良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奇先生

林勇先生

郭曉紅女士

黄善榕先生

2025年11月13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連任

監事連任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1、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公告,內容提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連任及監事連任等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議通過的決議的資訊,包括: (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ii)董事連任;及(iii)監事連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决定提名佘丁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被任命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佘丁順先生還將被任命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在評估候選人時,已充分考慮了提名委員會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從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技能,考慮了公司的提名程序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建議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100條的規定,將該候選人提交至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認為,余丁順先生憑藉在鑽探機具表面防護技術和岩石礦物原子尺度加工技術及先進製造技術等領域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可以為董事會作出寶貴的貢獻。

如果上述有關董事任命的決議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佘丁順先生作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佘丁順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佘丁順先生已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 (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iii)於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的內容外,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佘丁順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未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未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定義,其在本公司股份中未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的內容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佘丁順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董事連任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29 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 100 條的規定,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罷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關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關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 (i) 選舉李永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選舉胡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選舉李陽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選舉黃良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選舉郭曉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選舉黃善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為「**董事連任**」)。

如本公司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李奇先生及林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將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

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獨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及(ii)公司章程第131條規定,獨立董事的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第四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第 3.10A 條的規定。在推薦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列出的各項因素。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人員時,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候選人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與技能,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且適用的其他因素。董事會特別注重確保董事會候選人在技能與經驗方面的均衡性,從而彙聚多元化的觀點、見解與經驗,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職責,為本公司核心業務及戰略決策提供有力支援。

本公司根據提名程式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同時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基於相關董事候選人的優勢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和董事會的需求,而不僅僅關注單一的多元化方面。

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均衡的經驗組合,涵蓋會計、房地產評估、企業融資、審計、企業管理及項目咨詢等領域。郭曉紅女士精通會計專業,並獲中國註冊評估師資格;黃善榕先生則在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公司管理及項目咨詢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其均能夠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等因素以及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均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選舉須經股東會審議和批准。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逐項提呈普通決 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候選人連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重選的董事任期應于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 效。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至第四屆董事就任之前,原所有董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擬連任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其過往及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並審閱郭曉紅女士及黃善榕先生各自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確認郭曉紅女士及黃善榕先生均符合獨立性要求。

如果當選,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和李陽金先生將分別與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同,黃良地先生、郭曉紅女士和黃善榕先生將分別與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的各董事候選人(i)過去三年內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曾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v)確認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178條所指明之任何情況;及(v)確認未曾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構處以罰款或被證券交易所予以紀律處分。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鬚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倘若臨時股東會上重選黃善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善榕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在上述任命完成之後,

- (i)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紅女士(主席)、黃善榕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
- (ii) 薪酬委員會將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丁順先生(主席)、郭曉紅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少華先生:
- (iii)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善榕先生(主席)、佘丁順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
- (iv) 戰略委員會將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主席)、李陽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良地。

#### 4、監事連任

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29 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公司擬選舉選姚向萍女士、鄒建平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須經股東會審議和批准。公司擬在臨時股東會上就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擬議進行審議。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至第四屆監事就任之前,原所有監事繼續履行監事職責。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擬連任監事的簡歷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如果當選,姚向萍女士和鄒建平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監事服務合同,期限為三年,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日起生效。根據監事服務合同的约定,公司無須向姚向萍女士和鄒建平先生支付和監事有關的報酬。

除本通函附錄二披露的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 (i) 在過去三年內未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也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ii) 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 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iii) 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者控股股東沒有關係; (iv)確認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條規定的情形; (v)確認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5. 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 13 頁第 14 頁。臨時股東會將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甘坑社區秀峰工業城 A3 棟 4 樓北座會議室舉行。在臨時股東會上,將提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包括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選監事的議案。

如拟委任代表参加臨時股東會,請將隨附的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于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 24 小時(即不遲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二正時)之前,提交至本公司 H 股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H 股股東適用)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翠竹街道翠錦社區貝麗北路 99 號水貝國際珠寶中心 2901(3701A))(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並交回相關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到場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 13.39(4)條規定, 所有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的形式進行。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擬于 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投票。

#### 7. 股東名冊關閉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予關閉,期間不會進行股份登記手續。為釐定臨時股東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至本公司H股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適用)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翠竹街道翠錦社區貝麗北路99號水貝國際珠寶中心2901(3701A))(內資股股東適用),以作登記。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股東均有資格出席及投票。因此,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 9. 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 附錄一 董事委任及連任

#### 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推薦于臨時股東會上委任的董事候選人如下:

#### 执行董事

#### 李永忠先生

李永忠先生,55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公司擔任主席,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全面監察本集團運作、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整體研發工作。李永忠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李永忠先生於珠寶及鐘錶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200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李永忠先生擔任莆田市荔城區中碩玉石商行(前稱莆田市荔城區北高中港首飾設備器材行)經營者,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李永忠先生擔任莆田市民煊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李永忠先生擔任深圳市湄洲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李永忠先生擔任莆田市金映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李永忠先生擔任深圳市莆商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莆商擔保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2022 年 6 月起調任為監事。

李永忠先生自 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讀於中國北高中學 (現稱莆田第十六中學)。

李永忠先生為胡少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岳父,以及李碩先生(副總經理,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父親。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持有本公司 29,700,833 股股份。

#### 胡少華先生

胡少華(曾用名: 胡少鋒)先生,40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公司於2013年7月成立以來胡少華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少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領導黃金錶殼手錶及黃金錶圈手錶的研發工作。胡少華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

胡少華先生於手錶及飾品業擁有逾 15 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之前,於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胡少華先生於莆田市新思維廣告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經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胡少華先生擔任深圳市西普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西普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

胡少華先生於 2007 年 7 月取得位於中國的福建工程學院 (現稱福建理工大學) 廣告學學士學位。 胡少華先生於 2024 年 8 月獲澳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少華先生於 2023 年 8 月 獲中國黃金協會認可為黃金投資高級分析師。

胡少華先生是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的女婿,也是公司副總經理、控股股東之一李碩先生的姐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胡先生持有本公司 29,700.833 股股份。

#### 李陽金先生

李陽金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李陽金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於

附錄一 董事委任及連任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及自2020年12月起,李陽金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李陽金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1月29日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陽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及董事會辦公室的事務。李陽金先生亦為海南西普尼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陽金先生擁有逾 18 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李陽金先生曾於深圳市唐商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部門經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李陽金先生擔任深圳市日圖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一般公司治理。

李陽金先生於 2001 年 7 月取得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 2018 年 11 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李陽金先生於 2003 年 9 月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 會計師證書。彼於 2004 年 6 月獲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李陽金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獲中國 黃金協會認可為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陽金先生持有本公司279,000股股份。

#### 非執行董事

#### 黄良地先生

黄良地先生,49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與指導。黃良地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會的委員。

黄良地先生於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一家莆田市的事業單位莆田市信息中心任職。於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擔任莆田市政府信息工程評審中心(現稱莆田市城市一卡通運營服務中心)網絡部技術員,該中心為位於莆田市事業單位。於 200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黄良地先生先後擔任莆田市鐵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現稱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職員、經營部經理。自 2018 年 5 月起,黄良地先生先後擔任莆田市金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自 2018 年 4 月起,黄良地先生加入金銀谷投資擔任副總經理,現任金銀谷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 2025 年 11 月起,擔任莆田市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良地先生於 2005 年 7 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法律專業。黃良地先生亦於 2015 年 1 月取得莆田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黃良地先生於 2022 年 8 月獲中國海峽人才市場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定為工程建設管理中級工程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佘丁順先生

佘丁順先生,39歲,自2020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地質大學(北京)(「CUGB」)工程技術學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及該校鄭州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佘丁順先生主要從事鑽探機具表面防護技術和岩石礦物原子尺度加工技術研究。佘丁順先生先後主持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並在全球知名學術期刊上發表數十篇學術論文,同時也是單晶金刚石大面積、高精度、無損傷表面加工技術專利的發明者。佘丁順先生領導製定了行業首份培育鑽石交易指數以及《培育鑽石分級》和《培育鑽石標準產品規範》等團體標準,还參與制修訂國家標準十餘項。

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佘丁順先生在美國匹茲堡大學擔任聯合培養博士生和訪問學者,專注於先進製造技術。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成為CUBG工程技術學院師資博士後和講師。

附錄一 董事委任及連任

佘丁順先生於 2011 年 7 月取得太原工業學院學士學位,於 2018 年 1 月取得 CUBG 工程技術學院博士學位。

佘丁順先生現兼任河南省培育鑽石交易中心(籌)負責人;未來培育鑽石(河南)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全國信息分類與編碼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353)委員;河南省珠寶玉石協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

如果當選, 佘丁順先生將與公司簽訂委任函, 任期三年, 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根據委任書, 佘丁順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 每年可獲得人民幣 10 萬元作為報酬。對於依據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制度認可的, 包括參加本公司會議等事項由佘丁順先生支出的各種合理必要開支(如差旅費等), 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政策的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予以報銷。佘丁順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在公司承擔的職責以及規模相近、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確定的。

### 郭曉紅女士

郭曉紅(曾用名:郭嵐紅)女士,54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郭曉紅女士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郭曉紅女士自 1992 年 7 月起擔任福建金融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福建江夏學院)會計系教師,並於 2014 年 12 月晉升為教授。彼曾擔任會計學院副院長。自 2022 年 12 月起,郭曉紅女士擔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特種及民用光學鏡頭以及光電系統,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 688010))的獨立董事。自 2023 年 11 月起,郭曉紅女士亦擔任福建海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 603817))的獨立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起,郭曉紅女士擔任亦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精密光學元組件、光纖器件、光測試儀器研發、生產和銷售,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 688195))的獨立董事。

郭曉紅女士於 1992 年 7 月取得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稅收學士學位。彼亦於 2003 年 6 月獲中國福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郭曉紅女士自 2000 年起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 1997 年 2 月獲財政部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彼亦於 1998 年 11 月獲中國建設部認可為註冊房地產估價師。郭曉紅女士於 2022 年 11 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黄善榕先生

黄善榕先生,70歲,於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善榕先生 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黄善榕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核、公司管理及項目咨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善榕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25年9月30日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1338)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善榕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8年4月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398)的財務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善榕先生於1988年至1992年及1994年至2003年分別擔任Mark Wong & Associates (Industrial Consultants)Limited的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4年亦在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黄善榕先生於 1996年6月在香港成功完成麥格理大學國際文學碩士(人力資源管理)課程規定的學術課程並符合授予學位的要求後,獲得該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於 1999年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善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如果當選,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和李陽金先生將分別與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同,黃良地先生、郭曉紅女士和黃善榕先生將分別與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日起生效。根據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李陽金先生簽訂的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黃良地先生簽訂的委任函,公司無

附錄一 董事委任及連任

須向其支付和董事有關的報酬。對於依據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制度認可的,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和李陽金先生在提供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約定服務或執行與公司經營相關而產生的費用(如差路費等),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政策的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予以報銷。郭曉紅女士和黃善榕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每年可獲得人民幣10萬元作為報酬。其薪酬是根據其在公司承擔的職責以及規模相近、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確定的。黃良地先生、郭曉紅女士和黃善榕先生對於依據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制度認可的,包括參加本公司會議等事項由本人支出的各種合理必要開支(如差旅費等),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政策的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予以報銷。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的各董事候選人(i)過去三年內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曾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v)確認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178 條所指明之任何情況;及(v)確認未曾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構處以罰款或被證券交易所予以紀律處分。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鬚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附錄二 監事連任

#### 候選人名單

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推薦,擬在臨時股東會上委任如下:

#### 姚向萍女士

姚向萍女士,39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姚向萍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2008年2月至2012年1月,姚向萍女士擔任三棵樹塗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塗料生產,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37)會計;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姚向萍女士擔任華昌珠寶有限公司會計;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姚向萍女士擔任莆田市湄洲島漁港建設有限公司會計;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姚向萍女士擔任我們的股東之一金銀谷投資的財務部負責人;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姚向萍女士擔任莆田市金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隨後於2023年2月晉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以來,姚向萍女士擔任金銀谷投資的副總經理。

姚向萍女士於 2008 年 7 月取得莆田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并於 2016 年 2 月取得由莆田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 鄒建平先生

鄒建平先生,44歲,自 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12月卸任監事會主席,但仍擔任監事。

鄒建平先生自 2015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品質經理,負責品質控制。自 2017 年 9 月起,彼已升為行政經理,負責一般行政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鄒建平先生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受僱為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生產科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及品質管理。

鄒建平先生於2021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

如果當選,姚向萍女士和鄒建平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監事服務合同,期限為三年,自臨時股東會結束 之日起生效。根據監事服務合同的约定,公司無須向姚向萍女士和鄒建平先生支付和監事有關的報酬。 對於依據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制度認可的,姚向萍女士和鄒建平先生在提供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約定服務 或執行與公司經營相關而產生的費用(如差路費等),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政策的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予 以報銷。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未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也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 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者控股股東沒有關係;(iv)確認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的情形;(v)確認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HIPINE

##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3)

#### 臨時股東會通告

**特此通知**,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甘坑社區秀峰工業城A3棟4樓北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和批准以下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逐項審議並通過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選舉或連任:
  - (a)審議並批准委任佘丁順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b)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永忠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審議並批准選舉 胡少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審議並批准選舉李陽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e)審議並批准選舉 黃良地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審議並批准選舉郭曉紅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g)審議並批准選舉 黃善榕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逐項審議並通過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
  - (a)審議並批准選舉姚向萍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b)審議並批准選舉鄒建平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2025年11月13日

## 臨時股東會通告

注:

#### 1. 股東名冊關閉

為釐定臨時股東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二)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必須在不遲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至本公司 H 股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H 股股東適用)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翠竹街道翠錦社區貝麗北路 99 號水貝國際珠寶中心 2901(3701A))(內資股股東適用),以作登記。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股東均有資格出席及投票。

因此,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 2. 委任代理

有權出席並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個或多個代表其出席並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者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其簽署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為使委任表格有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應于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預定時間之前不少於24小時,即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之前,提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適用)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翠竹街道翠錦社區貝麗北路99號水貝國際珠寶中心2901(3701A))(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並交回相關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到場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

#### 3. 會議指定連絡人

聯繫地址: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翠竹街道翠錦社區貝麗北路 99 號水貝國際珠寶中心 2901 (3701A)

連絡人: 李陽金先生

聯繫電話: : (86) 13798550966 聯繫郵箱: liyangjin@hipine.com

#### 4. 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關於以上第 1(a)至(g)項決議,相關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關於上述第 2(a)至(b)項決議,相關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臨時股東會預計將持續大約半天時間。出席臨時股東會(無論是本人出席還是代表)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奇先生、林勇先生、郭曉紅女士及黃善榕先生。